

合同编号: _____

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

与

数字丝路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签订地点: 第二师铁门关市



目录

条款	页码
第一条 服务范围	3
第二条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5
第三条 甲方协作	6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	6
第六条 保密信息	11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11
第八条 验收	1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条 技术成果	14
第十一条 联系人	1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三条 转让、变更和解除	16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6
第十五条 技术文件	17
第十六条 生效	17

委托方（甲方）：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

住所地：新疆铁门关市迎宾街道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苗理强

受托方（乙方）：数字丝路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吉云路 197 号 P1
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金云华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

1.1.1 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研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农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的专业模板和工作规范，研发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并根据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的工作要求，按计划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1.2 农业基础信息管理。建立全辖区内的耕地、果园、养殖场（户）、渔场、设施农业、农户等基础信息。通过对原始记录实现电子化收集整理，建立起来源清晰、数据详实的电子统计台账，最后形成国家统计局要求上报的农业统计指标数据。

1.1.3 农业电子统计台账管理。满足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等各类农业电子统计台账的数据采集、导入功能，并实现按年月进行数据查看功能。

1.1.4 农业电子统计台账报表管理。实现生成报表功能，可生成格式准确的统计报表；需满足数据一次存入，多次重复使用需求，数据管理达到完整、统一，原始记录能保证及时、准确。

1.1.5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管理。为农业、工业、建筑业、商贸、房地产、服务业、投资行业提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模块服务，包含目录自动初始化（按年月日、组织机构等形成四级结构）、企业批量新增（仅可在四上四下目录增量添加）、导出目录（将目录与子目录包括目录中的文件打包成压缩包并进行下载）、目录上传（仅允许上传压缩包，系统自动对压缩包进行解压，将压缩包中的目录与子目录自动新建至企业台账中，同时自动上传文件至相应的企业台账目录中）、批量上传附件（针对某一个目录进行批量的附件上传）、查看本页附件（将本页中的附件图片集中展示）、目录及子目录智能查询、文件全文检索并展示所属目录的功能。

1.1.5 系统运维服务内容。自软件试点成功且两年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的系统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仅限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功能清单中所列明的现有功能模块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1.5.1 运维服务内容

(1) 系统监控、日志分析及日常巡检；

(2) 已知缺陷修复及稳定性保障（针对系统已发现的缺陷进行修复，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常规运维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按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管理、维护及操作培训，以及因业务发展或需求变动引发的工作量为【十（10）】人日的软件功能调整与优化工作，（其中【十（10）】人日指连续工作8小时为【一（1）】人日，以乙方工时记录为准）。

1.1.5.2 服务范围排除

以下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

(1) 对现有功能模块的重大技术架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代码重构、数据库结构变更、第三方系统替换等）；

(2) 新增功能模块的开发或现有功能的功能性扩展，但在免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量为【十（10）】人日的软件功能调整与优化工作除外，免费运维范围仅限

投标文件列明的功能模块，新增模块或需求变更（如统计指标调整）均属有偿服务；

(3)超出投标文件及农业电子统计台账系统功能清单中的系统边界或技术要求的服务。

(4)若甲方存在重大需求变更，涉及软件整体架构、核心算法等关键部分修改，或引发新的技术难题与开发风险的需求变更。若出现此类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工期及技术方案，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6 农业电子台账软件系统在设计时主要遵循兼容性原则、界面一致性原则、布局合理化原则、人性化交互原则。

1.2 技术服务地点：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

1.3 技术服务期限：【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1.4 技术服务要求：（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2）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1.5 技术服务方式：平台实施部署、技术咨询、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第二条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具体进度要求为：

第一阶段，需求调研，资料分析阶段。2025年6月，完成农业电子统计台账平台需求收集、调研及现有运维工作流程、运维资源的收集整理工作，并进行需求确认。

第二阶段，系统设计、开发阶段。2025年6月至7月，进行数据库设计及业务模块功能设计，完成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PC端和移动端的基础及业务功能模块开发与测试工作，确保系统具备连队级起报、逐级审批、任务提醒及预警

提醒功能、数据自动勾稽检查与流转汇总等基本功能。

第三阶段，升级完善、运行实施阶段。2025年8月，在全师所有团场进行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试运行，针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进行优化与完善。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阶段。2025年11月，项目验收、系统培训，对全师统计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工作，确保能够熟练操作并使用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开展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3.1.1 与农业电子统计台账平台有关的农业统计信息化（系统、网络等）现状及农业电子统计台账模板；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十（10）】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第四条 数据安全和合规条款

4.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处理的甲方数据，仅限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已获得合法授权。双方需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因甲方数据来源违法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

5.1 根据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农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项目招标和中标确认书，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小写）¥8977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不含税金额（小写）¥846886.79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税额（小写）¥50813.21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捌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税率：软件技术服务为 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技术服务费具体构成可依据下表：

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开发项目		功能模块	功能节点	小计 (元)	总计 (元)
1	系统通用功能	系统通用功能		系统基础功能架构	包含：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管理、产品目录、台账管理、统计报表管理等，基本满足兵团农业统计工作的业务需求。	273000	273000
2	定制化开发功能	软件研发	管理后台（PC端）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3000	23800
					角色管理	2000	
					权限分配	1300	
					菜单管理	3000	
					组织架构（部门管理）	4000	
					岗位管理	1500	
					通知公告	5000	
					字典管理	2000	
					日志查询	2000	
				基础信息管理	耕地信息	13000	71400
					果园信息	14000	
					养殖场（户）信息	11000	

					渔场信息	10000	
					大棚信息	10000	
					农户信息	10000	
					基础信息统计	3400	
				产品目录管理	产品目录维护	20000	59500
					生产预警	12000	
					产出物管理	10000	
					操作关联字段	8500	
					播种计划(产出物计划)	9000	
				台账管理	台账列表(多模块)	60000	108000
					台账&统计报表关联设置	20000	
					历史台账导入	10000	
					佐证功能	10000	
					导出	8000	
				统计报表管理	A402(全部农作物播种面积及非耕地上播种面积表)	27000	95000
					A412(蔬菜、水果生产季报)	27000	
					M404(农林牧	27000	

					渔业总产值 季度计算表)		
					补充调查资 料表式(量价 双报)	14000	
				抽样调查	抽样管理	25000	35000
					抽户任务	10000	
				企业台账 管理	企业台账	40000	47500
					导入日志	4000	
					下载中心	3500	
				操作指引	操作指引	12100	12100
				首页	信息展示	11800	11800
				数据大屏	数据驾驶舱	11900	11900
			移动端 (微信 小程序 /H5 页 面)	基本功能	登录	10000	19000
					操作指引	9000	
				数据填报	台账记录	10000	23900
					抽样记录	13900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展 示	3000	35000
					台账/抽样任 务记录	5000	
					投诉建议	3000	
					名录库	10000	
					数据大屏	14000	
				3	项目启动		
系统部署与初始化配置		4300	4300				

		用户培训	32000	32000
		合计	¥897700	

本费用为包干含税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5.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4.2.2条约定支付到以下第4.3款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2.1 一次总付：在技术咨询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5.2.2. 分期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6931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含增值税；

(2) 进度款：在平台正常试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6931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3) 验收款：在平台试运行成功，经甲乙双方组织系统终验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31419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4) 其余【5%】作为保证金，在系统维保期满时，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出具质保合格书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4488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户名：数字丝路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联行行号：313882000037

账号：88202000061820000019

税号：916502005893028958】

5.4 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费，乙方应在收到每期费用时针对当期服务费用向甲方出具发票。

第六条 保密信息

6.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他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6.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6.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6.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为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7.2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

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7.4 自行投保：

(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5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第八条 验收

8.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重新提请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8.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验收以系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清单及无重大缺陷（定义：影响核心功能运行的BUG≤3个）为准，乙方须按照验收交付的时限规定，完成技术服务要求，并通过用户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论证；同时，验收还应满足相应的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

8.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8.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第二师铁门关市。

8.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服务为：

8.2.1 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负责系统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预防性维护和升级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及功能需求变更除外；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系统必要性的维护、升级操作，提供合理的运维环境与数据支持；因甲方自身原因（如环境变更未告知等）导致系统异常，乙方免责，且甲方需承担相应修复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有偿系统维护服务（具体服务费用与内容可另行协商确定），确保甲方永久使用权的实现。如乙方因业务调整等重大合理原因需停止相关技术服务，应在停止服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完整移交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及必要的技术资料，确保甲方具备自主运维能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逾期超过【十（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9.3 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 2 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十（1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对接触到的乙方的保密信息负有相同的保密义务。

9.6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十条 技术成果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为免生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10.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10.3 受限于本条以上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但农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的底层框架、通用模块（如目录管理、台账管理、文件检索）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___/___%，乙方占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10.4 永久使用权保证：软件系统免费使用期满后，在技术可行、合理成本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先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仍享有该系统的永久、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使用全部功能模块、访问历史数据等权利；永久使用权限于甲方按合同约定用途、在自身业务场景内使用，乙方应确保系统在免费期结束后仍能正常稳定运行；若甲方需对功能模块进行二次开发、整合第三方系统等超出常规使用的操作，应与乙方另行协商授权及费用；因法律法规变更、基础网络运营商故障、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功能受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恢复方案及费用分担。

第十一条 联系人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朝波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璐瑶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13379766785

通讯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乙方联系方式：19309905677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吉云路197号P1综合楼

11.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由于政府部门政策变更导致系统重构的因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2.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技术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数字丝路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